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高滩水体公园、高滩水库片区道路、中央商务大道景观工程、天府仁寿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寿大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仁寿高滩 BT 项目”）。

2、变更事项：调减仁寿高滩 BT 项目中的高滩水体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内部道路工程、天府仁寿大道建设工程 G213 至仁寿城区段工程，总计减少投资约人民币 13.34 亿元，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由约人民币 24.72 亿元变更至约人民币 11.38 亿元。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4 年 1 月 3 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投资仁寿高滩 BT 项目；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中选该项目；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项目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的约定，仁寿高滩 BT 项目内容包括高滩水体公园、高滩水库片区道路、中央商务大道景观工程、天府仁寿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寿大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24.72 亿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不含征地拆迁和前期费用，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及费用均

由项目业主完成）；本公司可授权委托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蜀南公司”）在仁寿县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分别与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仁寿县水务局、仁寿县重点交通建设办公室等单位签订分项投资合同，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业主按约定对该项目进行回购。

有关仁寿高滩 BT 项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四川成渝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4）。

## 二、对外投资变更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变更的基本情况

在投资建设该项目的过程中，国家及地方对 BT 项目的相关政策发生了调整，于 2014 年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及《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BT 项目投资回款风险有所增大。因此，蜀南公司一直在积极补充完善项目风险保障措施，同时放慢了投资节奏。为降低投资风险，加快投资回款进度，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本公司与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合同投资金额与投资项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调减高滩水体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内部道路工程、天府仁寿大道建设工程 G213 至仁寿城区段工程，总计减少投资约人民币 13.34 亿元。除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内的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2、按照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已取得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的审批同意。

## 三、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在 BT 项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降低正在实施中的 BT 项目的回款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积极补充完善项目风险保障措施，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补充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